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3 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快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和全省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依据《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突出重点、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要求，以2022年实现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两年努力，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为运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绛贡献。

二、目标任务

全县共需完成6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提标改造工作任务，其中，2020年完成了2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1年基本完成了5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2—2023年还需完成5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续建工程及1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具体任务如下：

（一）2022年目标任务（5个）。

通过一年努力，实现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1.5月底前完成阳王镇、万安镇、古交镇、泉掌镇、三泉镇5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续建任务。

2.建立北张镇、泽掌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做到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2023年目标任务（1个）。

1.年底前完成横桥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任务。

2.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变化情况，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二）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三）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全县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四）同步实施管网配套。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农户改厕改浴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

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五）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鼓励采用“1+N”模式，建设一个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处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部门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鼓励采取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随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开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负责全县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以及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立项，发改局负责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局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自然资源局配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县级对各镇和县直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各镇、县直相关部门

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解释，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